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6)

須予披露交易－ 購置機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供應商(「第一名供應商」)訂立合約，內容有關由買方以代價1,073,000歐元(相等於約9,292,000港元)購買一台六色柯式印刷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與供應商修訂已訂立的銷售合約，內容有關由買方以代價修訂為1,082,600歐元(相等於約9,224,000港元)購買一台六色柯式印刷機(「印刷機」)並添加部分配置(「第一項購置」)。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與另一名獨立供應商(「第二名供應商」)訂立合約，內容有關以代價31,300歐元(相等於約269,000港元)購買一套將與印刷機集成的泵式機櫃(「第二項購置」)。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與第二名供應商就以代價212,960港元購買兩台將與印刷機集成的冷風機訂立另一份合約(「第三項購置」)。

由於有關該等合約之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計基準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該等合約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須予披露交易－購置機器

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恒生(兆保)印務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獨立供應商訂立兩份合約及修訂一份合約。有關就第一項購置、第二項購置及第三項購置(「該等購置」)訂立的合約詳情載列如下：

第一項購置

合約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已修訂的合約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恒生(兆保)印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第一名供應商。

就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一名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第一名供應商主要從事印刷機製造業務。

所購置資產 一台德國產六色柯式印刷機並添加部分配置

交付日期 預計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

代價 1,082,600 歐元(相等於約 9,224,000 港元)，須按下列方式付清：

(a) 於簽訂合約時支付 20% 按金；

(b) 80% 款項以不可撤回信用狀支付(經出示提單後可由任何銀行見票兌付)；及

(c) 所有已付按金均不可退回。

於本公告日期，已支付100%代價(1,082,600歐元)。

所有代價均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該等合約條款(包括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參照市場上所用類似機器現時之市值按公平商業原則磋商釐定。

第二項購置及第三項購置

合約日期

第二項購置：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三項購置：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

(1) 恒生(兆保)印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第二名供應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二名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第二名供應商主要從事機器製造業務。

所購置資產

第二項購置：一套泵式機櫃

第三項購置：兩台冷風機

交付日期

第二項購置：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交付

第三項購置：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交付

代價

第二項購置：31,300 歐元（相等於約 269,000 港元），須按下列方式付清：

- (a) 40% 於接獲訂單確認時支付；
- (b) 50% 於裝船後支付；及
- (c) 10% 於第二名供應商開出發票日期之後 30 日內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已支付代價之 90% (28,170 歐元)。

第三項購置：212,960 港元，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40% 於接獲訂單確認時支付；
- (b) 50% 於裝船後支付；及
- (c) 10% 於第二名供應商開出發票日期之後 30 日內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已支付代價之 90% (191,664 港元)。

第二項購置及第三項購置的代價經已及將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股份發售所籌集資金付清。該等合約條款（包括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參照市場上所用類似機器現時之市值按公平商業原則磋商釐定。

購置機器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就配備集成元件的印刷機進行第一項購置、第二項購置及第三項購置可提升本集團的實力，以符合客戶對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在產品質素及生產時間方面不斷上升的需求。

董事認為，該等合約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而購置機器乃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等合約之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計基準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該等合約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該等購置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創收而言屬完全必要，該等購置在內部被視為猶如並非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未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在本公告內，歐元兌港元匯率乃以於已簽署合約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之現貨匯率為基準。該等匯率分別約為1歐元兌8.66港元、1歐元兌8.58港元及1歐元兌8.52港元。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獲兌換。

承董事會命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馮文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文偉先生、馮文錦先生及馮家柱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馮寶儀女士及宋婷兒女士。